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至9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ine。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被撤銷。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
| 重選董事 | 5 |
| 續聘核數師 | 6 |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責任聲明 | 8 |
| 推薦意見 | 8 |
| 一般事項 | 8 |
|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3 |
| 附註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4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連同對現有公司細則標註的建議修

訂),建議由股東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自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

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107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公司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

行新股份,其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

份數目的20%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

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B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而提早之決議案的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 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公 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 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6,701,739股。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5,340,347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 维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2,670,173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 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11條,除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雖有現有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有意遵守守則條文第B.2.2條,使三分之一全體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蘇漢章先生及田宏先生各自將告退並有資格及願意根據公司細則 第111條膺撰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蘇漢章先生獲委任期間,其展現其能力、誠信及經驗,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並已由提名委員會評定其獨立身份。董事會認為,蘇漢章先生能夠視所需情況繼續履行其職責,而其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因此認為其具有獨立身份並建議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委任退任董事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認為蘇漢章先生及田宏先生能繼續按規 定履行其職責,且蘇漢章先生及田宏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 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亦建議及推薦股東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針對各註冊成立地點發行人的統一核心股東保障準則(「**核心準則**」),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就此,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i)使現有公司細則與核心準則一致;(ii)使現有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其他規定一致;(iii)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讓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及(iv)納入若干相應細微的內務修訂。

鑒於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經修訂 及重列公司細則、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方式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修訂現有公司細 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形式代替並廢除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全文(標記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有關百 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確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法 並無異常之處。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至9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ine。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被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 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 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張三貨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326,701,739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 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2,670,173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資 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 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之現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乃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各十二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 最低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
| 十月 | 0.044 | 0.030 |
| 十一月 | 0.047 | 0.033 |
| 十二月 | 0.041 | 0.034 |
| | |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0.084 | 0.034 |
| 二月 | 0.077 | 0.041 |
| 三月 | 0.066 | 0.043 |
| 四月 | 0.056 | 0.035 |
| 五月 | 0.040 | 0.030 |
| 六月 | 0.052 | 0.034 |
| 七月 | 0.042 | 0.032 |
| 八月 | 0.038 | 0.028 |
| 九月 | 0.039 | 0.030 |
|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032 | 0.022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 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能導致有責任 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盡悉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 | | | 佔於 最後可行日期 | 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後佔 |
|---------------------------------|------------------|----------|-----------------|-----------------|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 明智環球 」) | 454,163,680(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34.23 | 38.04 |
| 南珍創投有限公司 (「 南珍 」) | 454,163,680(附註1)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4.23 | 38.04 |
| 張三貨先生 | 454,163,680(附註1)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5.50 | 39.45 |
| | 16,860,000(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 |
| 楊桃梅女士 | 260,000,000 | 實益擁有人 | 19.60 | 21.77 |

附註:

- (1) 明智環球實益擁有454,163,680股股份,而明智環球由南珍全資實益擁有。南珍繼而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三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此指本公司因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 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基於上述股權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明智環球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04%(如上表最後一欄所示)。該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將需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撰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蘇漢章先生

蘇漢章先生(「蘇先生」),67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為會計師事務所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現為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及廣東多所大學及學院之客座教授。彼在製造、批發及貿易商業部門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多家公司擔任公職。

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出任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蘇先生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蘇先生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蘇先生亦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蘇先生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蘇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 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蘇先生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2,000港元,該酬金乃董事會參照市場基準而釐定。

蘇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2. 田宏先生

田宏先生(「田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加入本公司,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至正實業有限公司之首席投資顧問。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山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銀行高級經濟師資格。田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田先生在中國銀行任職,期間曾擔任運營機構副行長、行長、部門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職務,負責企業融資、零售金融、投資銀行、金融市場及其他核心銀行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田先生亦為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 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 職務。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田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2,000港元,該酬金乃董事會參照市場基準而釐定。

田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以下為因採用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提出的建議修訂(以刪除線表示將刪除的文本,並加上下劃線以表示將添加的文本)。除另有說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均為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之序號因在作出該等修訂時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文而有所變動,則經如此修訂之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之序號須作出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前序

1. (A)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標題及旁註以及索引並不構成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細則中的涵義: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為委任替任者擔任其替任董事之董事;

「聯繫人」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在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細則**」或「**本文規定**」指目前形式的本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的 本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 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細則第135條除外);

[完整日]指涉及通告期限時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被視為發出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 之日之期限;

「**結算所**」指在本公司許可下,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 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細則 第110(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 「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的定義;

「公司法」指可能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u>,</u> 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能的替任董事;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 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香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香港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惟詞彙「附屬公司」根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附屬公司」的釋義解釋;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的任何修訂本;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2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日曆月份;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除非未能提供)(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在各情況下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或包括者;

「**已付**」,就股份而言,指已支付或入賬列作已支付;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現場會議]指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6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以及根據法規條文或本細則須予存置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 起計,直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及若有上述證券 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 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常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指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人;

「證券公章」指本公司公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公章」字眼或以董事可能批准 的其他形式,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亦指公司證券,除非指明或暗示公司證券與股份有別;

「股東 |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規定;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

「書面」或「印刷」除非文義顯示有相反意思,否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 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替代書面的任何可見 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 複製文字的方式,且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現,惟送交相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須符 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B)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 (i)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u>ii</u>)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 (iii) 在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公司章程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東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公司章程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及
 -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就此暫時 生效者有關;
 - (v)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 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 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電磁或其他可取讀格式或媒 介記錄及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vi) 對會議之提述: (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2E條已延後或變更之會議;
- (vi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 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 電子形式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及參與股 東大會之事項應據此詮釋;
- (viii)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之方式以 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 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聆聽問題或查閱陳述,而大會主席在此情況下將 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人士逐字 傳達,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獲妥為行使;
- (ix)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 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x)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內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 代表;及
- (xi) 就本細則任何條款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 II部分或第III部分的任何條款相抵觸或不一致的情況下,將以本細則的條文為 準,並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變更電子交易法條文的協議。

- (C)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倘有任何股東為法團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各自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 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根據細則第66條妥為發出正式通知。
- (D) 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第66條發出足十四天的正式通知。
- (E)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屬法團的任何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 已根據細則第66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數通 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F) (E)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按明確地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屬有關)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該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表明的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則該表明為該決議案已於該日獲該股東簽署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有類同格式的文件,而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於董事之任期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屆滿之前就罷免該董事的書面決議案或根據公司法第89(5)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書面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 (G) (F)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該認股權可予以發行)。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不得少於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2)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

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被等持有的股份數目是多少)代為出席的兩名股東、且親身或 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每名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有權就其持 有的每股股份投一(1)票。

- (B) 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的部分股份的特權,猶如在 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一樣。
-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有優先等級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更

- 6. (A) 6.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組織大綱所賦予公司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 (C)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負責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 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而提供財務援助。
-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 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 案規定。
-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有責任予以贖回的股份。

- 9. 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 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 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本章程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的規定相同。
-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處置,其可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 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發售、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 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u>按較其面值</u>折 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發售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 的適用條文。
 -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或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選擇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將有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以本段(B)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12. (A)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13. (A) (B)倘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籌集資金,以支付建造任何工程、樓宇的開展或任何於一年期間內不能盈利的工程撥備,本公司可就該期間內當時股本支付利息,根據公司 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可透過股本利息方式收費,作為建造工程或樓宇或工廠 撥備成本的一部分。13.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 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 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 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 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 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B) 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段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動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14.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u>,在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u> 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表明准許使用的股份溢價外) 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購買自身證券

- 15. 根據法規,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情況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公司可購買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贖回股份)(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如非經由或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購回,則其 股份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該股 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100%;及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財務協助

- 16. (A) 根據法規,以及在不違背本細則(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僱員購股權計劃,以 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 本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 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 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前述者)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 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 (B) 根據法規,本公司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包括董事)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C) 根據本細則(A)及(B)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附帶條件應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 受僱於本公司時,可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 款售予本公司。
 - (D) 另外根據法規,本公司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及條款提供財務協助,以供收 購本公司證券中的股份、其他證券及任何衍生證券。
- 15. [預留]
- 16. [預留]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 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 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利,或 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利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 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 18. (A) 董事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主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適合的百 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 事同意下)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 (C) 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 時正,在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及過戶登記處,免費供公眾人士 查閱。
 - (D) 按上市規則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一般於香港發行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或按 上市規則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總冊(包括任 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 股份類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19.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兩(2)個月內,或發售條件 規定的其他期限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短時期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 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以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香港的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不時可能允許或 不禁止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 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 時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士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

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 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 20.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公章)。
- 21.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不時規定的 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以及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的 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加上「投票權」或 「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或其他合適名稱,惟必須與該股份類別所享之權 利相符。
- 22.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册登記四(4)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2)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23.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就任何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批准或並未禁止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留置權

- 24.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
- 25. 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14)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以本細則規定可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
- 26.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聘請費用(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催繳股份

- 27.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 (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 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 28. 説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發出。
- 29. 細則第28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 30. 除按照細則第29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發佈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 31.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32. 催繳於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 3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 其他款項。
- 34.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 地區境外或董事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 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 35.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 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 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36.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各別)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7.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 38. (A)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票面價值及/或溢價,根據本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
 - (B) 一旦股份發行,董事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股東。
- 39. 如果董事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決定(不超過每年20厘(20%))。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 4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可以上市規則所規定及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或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接受的其他格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
- 41.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簽署,惟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機印簽署轉讓。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 42. (A) 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 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發記及註冊。
 - (C) 儘管有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 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 名冊主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43.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 44.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就任何於香港的證券交易 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 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 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 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 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 45.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 46. 如果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和受讓人 發出拒絕通知,惟倘有關股份為未繳足股款,方可構成拒絕理由。

- 47.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根據 細則第19條規定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 讓方持有,其將根據細則第19條規定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 據。
- 48. 在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按照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電子方式 或按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 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通告將在 董事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於指定報章及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之期間其時間和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整三十日)。

股份傳轉

- 49.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50.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隨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可按以下規定,或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
- 51. 如根據細則第50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 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另行同意)登記處,説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他人 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製作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 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 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52.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細則第82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 53.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可於其後 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6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 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累計至實際 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 54.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十四(14)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之另一地點。通知亦應説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 55. 如果上述通知中的任何付款要求未被滿足,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 56.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予以註銷。

- 57.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 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 支付(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20%)),且董事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 日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 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 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 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 58. 製作一份書面法定聲明,說明聲明人是一名董事或秘書,並聲明本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被合法沒收,該書面聲明將是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任何人也不能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的確鑿證據。本公司可以收取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發轉讓書,憑此該人士可登記為股東,該人士並無義務負責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 59.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果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使沒收失效。
- 60.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 處置之前,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 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 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61.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62.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股東大會

- 63. 本公司在每一年(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除外)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 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按在本公司許可下本公司任何證券 上市之證券交易規定可能許可之其他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可能決 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 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 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該股東 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之 規定(如有))舉行。
 - (B)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的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及細則第7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64.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

- 65.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按每股一(1)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僅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倘於遞呈該要求後之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有關現場會議。只要認為恰當,董事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應按提請召開,或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提請人提請召開。
-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於 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95%)附 帶投票權的股份。

- 67.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 (B) 如果委派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派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委派代表表格,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 68.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被 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 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 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或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 別酬金進行表決或授權董事釐定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
- 69.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為 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 上處理任何事務。
- 70.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及(或倘該日於有關地區為公眾假期,則於該公眾假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地點或股東大會主席(或如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細則第63(B)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舉行大會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若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或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將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之事項則大會須予解散。

- 71. (A)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 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B)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或本細則允許的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但無法參與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71(A)條 決定)將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再次參與股東大會為 止。
- 72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分段(B)中對「股東」之所有提述 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i) <u>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若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u> 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iii)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 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 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 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本公司即 便妥為提供電子設施情況下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 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 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議(除非 通告另有說明),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 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註明遞交代表 委任表格的時間。

72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 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 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 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 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 及註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72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 細則第72A(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 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全部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於大會 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 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在無 需大會同意下可全權酌情,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大會 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截至押後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72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不論為現場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72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變更或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竭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 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 改詳情告知股東;
 - (C) 倘會議根據本細則押後或更改,在不影響細則第72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告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押後或更改會議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即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於押後或更改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發出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 同,則毋須就押後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發出任何隨附文 件。
- 72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 在細則第72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 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2G. 在不影響細則第72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73.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真誠允 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除非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 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享有一(1)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 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1)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 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及(ii)與主席 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 表達意見的事宜。
 - (B) 如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在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 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3)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 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 74. 除非被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佈,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 75. 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 76.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 而毋須休會。只有在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投票表決數字的情況下,本公司才須披露投票表 決數字。如果被要求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 (以本細則第76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 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
- 76. [預留]
- 77.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倘並無要求投票表決) 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 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了斷應是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 78.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預留]
- 79.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 決議案批准通過。
- 80.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股東表決

- 81. (A) (1)在細則第81(C)條及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細則另有指明者除分);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1)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於一(1)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除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以其(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委任之代表,每位代表均可在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外,投票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B) 所有股東都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倘任何其他股東已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只有其中一名代表可在舉手表決時投票,而倘超過一名該等代表宣稱在舉手表決時投票,該股東所有代表之投票將不予受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的情況除外。
 - (C) (2)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u>,本公司獲悉</u>任何<u>股東</u>須就本公司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本公司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 或限制的情況,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82.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52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u>在細則第81(C)條的規限下</u>,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u>會或推遲舉行的大</u>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 8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之信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84.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人士或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於遞交有效的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 85.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 無權親身、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 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別論。
- 86.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u>會或推遲舉行的大</u>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 87.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法團)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1)名以上代表及(根據細則第81條)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或舉手表決均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進行。代表一名個別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88. 除非列明獲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否則受委任代表之委任將屬無效。董事可(除非彼等信納擬作為受委代表之人士為名列委任文件之人士及其委任人之簽名為有效及真實)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而因董事就此行使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名董事索償,而董事行使權力亦不會令其行使權力的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被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 89. 代表委任書須<u>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形式及如無釐定形式,則須</u>由委任人親<u>自筆填寫簽署</u>,或 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其 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簽署。
- 90.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此等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

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細則所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獲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 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時,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 本公司。

- (B)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文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核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士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延會中上,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 91.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不時批准的格式,前提是 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 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 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
- 92.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會上亦應有效。

- 93.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書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90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94.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猶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任何大會之代表,惟倘若超出一(1)名人士據此獲授權, 則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所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就有關授權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若允許舉手投票時)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猶如該等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95. 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同意,委任公司代表反對本公司為無效,除非發生下列事項:
 - (A) 倘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任何授權人士發佈之委任書面通知,須交付至會議通知指明之香港有關地點或有關地點之一(如有)或本公司所發佈通知所述形式,或於會上交付至主席,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舉行大會或續會或推遲會議(會上該委任人士可提出投票建議)前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進行營運之主要地點→或於會上交付至主席;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以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的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會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會員会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推遲會議(視情況而定)就法團代表擬表決之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
- 96.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者之代表及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且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 97. 細則第95條及第96條規定須於遵守法規規定後生效。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指定之位於百慕達之地址。

董事會

99.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100.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替任董事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的替任董事。
- 101. (A) 替任董事須(受就向其發出通知而當時於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內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規限,惟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除外)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收取董事會及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一之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通常可於該等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而就該等會議之程序而言,該等出席者之規定須適用,猶如其(取代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一名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者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其投票權可累積。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無法透過其他方式與其聯繫或不能履行其職責,則其就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任何決議案之書面簽名應與其委任人之簽名同樣有效。其對加蓋印章之見證須與其委任人之簽名及見證同樣有效。除前文所述外,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且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被視為一名董事。
 - (B) 一位替任董事將符合合約及合約中之利益或安排或交易及償還支出及賠償,就像彼為一位董事一樣,但彼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自公司收取酬金,如有;若該酬金為給予彼之委任人而該委任人可任何時候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則例外。
 - (C) 董事(包括就本(C)段而言之替任董事)或秘書就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者)於董事會 或其任何委員會之決議案之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無法透過其他方式與

其聯繫或不能履行其職責或尚未就向其發出通知提供於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提供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而開具之證明須知會所有人,而無需向對方發出通知,並須為 所核實事項之結論。

- 10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會議及本公司任何 類別之所有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 103. 董事可就其作為董事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一般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
- 104.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 會議、委員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 105.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或已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 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 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
- 106. 儘管有細則第103條、第104條及第105條之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107.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定規定須付予董事或離任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08.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 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若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在申請覆核或上訴之期限已 過時仍未申請覆核或上訴,或並無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
- (vi) 若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i) 若根據細則第117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 109. 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任何特定年齡 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 110.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個別董事可於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 師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收取根據或依 照任何其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不論是以工資、佣金、收益分享或其他形式之報酬)。
 - (B) 個別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本 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個別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促成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由於在上述其他公司之權益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報酬。
- (D) 個別董事不得就委任其自身<u>或委任其任何緊密聯繫人</u>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 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 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考慮有關委任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兩(2)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或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委任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除外,及除非(如上述在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相聯人士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上述其他公司任何類別投票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在股東大會上沒有投票權及沒有(或無實際價值)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的股份不計算在內)。
- (F) 在公司法及本組織章程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 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或買方身分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 訂約之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就此訂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有關合約或 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 擁有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 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 (G) 個別董事倘據個別董事(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u>彼</u>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利益性質(如彼或其緊密聯繫人當時已知悉自身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而言,個別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a)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b)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H) 個別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u>緊密</u>相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 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 事項:
 - (i) 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本身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之擔保個別或 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 三者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之建議,據此本 公司可能促成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且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 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建議,據此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 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問接),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 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透過衍生出該董事 或其聯繫人之聯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 或投票權;
- (iii) (iv)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 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u>董事</u>、其<u>緊密</u>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iv) (v)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 方式,並僅因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 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若及只要個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透過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之投票權,則該公司須被視作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就本段而言,將不計算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受託人或受託管人所持有而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之任何股份、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上述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聯繫人須歸還或廉價出售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以獨立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並沒投票權及所獲取相當有限之股息及退回這股本權利之任何股份。

- (J) 倘個別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涉及 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被視作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 (K) 倘審議涉及兩位或以上董事之委任(包插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受聘於本公司或本 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建議,該建議可分開及就每位董事分別審議,而就此情 況下,每位牽涉其事之董事(倘根據本細則第(D)段未被禁止投票)應有權就每項決議 案投票及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I) (L)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任何問題,且該問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對有關其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其已知悉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屬例外。倘在董事會上提出涉及會議主席之相同問題,則須由董事會集體決議(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其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屬例外。

董事的任命及輪替

- 111.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為三(3)名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超過低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根據細則第135條出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根據細則第125條出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每名董事毋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告退,亦不計入釐定退任董事人數內。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且於其所退任大會期間持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的職位空缺。
 - (B) 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僅就達致所規定人數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須予告退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膺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抽籤決定。

- (C) 董事不需因已屆任何特定之年齡而告退。
- 112.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 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 113.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限定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 以使董事人數不會少於兩名。
- 11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u>其委任後的</u>本公司下次首屆股東<u>週年</u>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但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毋須計及彼等。
- 115.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前提下,董事於直至及除非有關授權已予撤回時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作為新增董事增加董事會成員,惟按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所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按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u>其委任後的</u>本公司下屆直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重任,惟於釐定將於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

- 116.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該名被推薦膺選董事之人士)已將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通知乃就該大會而發出),並將有關通知交回總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交回有關通知之期間最早由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而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完結。
- 117.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所訂任何協議(惟不影響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有何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股東在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可於彼之任期屆滿前,藉由普通決議案撤換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挑選其他人士取代,惟就撤換董事所召開任何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須載列陳述表明有關意向,並於該大會十四(14)日前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就撤換彼之動議陳詞。就此獲選之任何人士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干直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得計入在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借貸權力

- 118.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為此 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
- 119. 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 等款項之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惟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 券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帶 抵押。
- 120. 債權證、債券證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之股份除外)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121.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 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或認購或轉換、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22.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 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所訂明或規定按揭及抵押登記的條文。
- 123.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付轉讓之一系列債券證或債券證股份,董事會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券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124.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抵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 等事前抵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事先抵押之優先權。

董事總經理等

- 125.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款及其釐定有關薪酬之該等條款,根據細則第 106條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 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職務。
- 126. 在不影響就違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 細則第125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127. 根據細則第111(A)條,根據細則第125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輪席退任、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128.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 所有或任何彼等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 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 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務或對其予以僱傭,而該等職務或僱傭職位均為包含詞彙「董事」之稱號或稱呼,或將該等稱號或稱呼歸於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職務或僱傭職位。於本公司任何職務或僱傭職位(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之職務除外)之稱號或稱呼中加入詞彙「董事」並不表示相關職務之擔任者為董事,且該等擔任者亦無就此獲授權出任董事或就本細則之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

管理

- 130.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法規、本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法規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131.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該等其他條款向其 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經理

13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2)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33.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 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相關頭銜。
- 134.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5. 董事會將不時自董事中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位本公司主席及一位副主席(或兩(2)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人之任期。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則副主席(如有)須作為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沒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召開會議五(5)分鐘內尚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所有細則第106、126、127及128條條文須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應用於任何被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任何職務之董事。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3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便可構成會議,且該替任董事投票權可累積,且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全部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 137. 董事可以隨時召集,及應董事要求,秘書應隨時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 地方召開,惟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 通知應親身以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電子通訊向各 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電話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子地址按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

司者為準),或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不在或將不在 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 其最新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 傳號碼,惟該通知毋須於早於向其他董事發出通知之前寄發予該外出董事。未能就向其發 出通知向本公司提供於總辦事處所載地區之地址、或<u>電子地址或</u>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 之董事或替任董事無權獲取向其(作為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之通知(倘仍未提供該等地址 或號碼)。

- 138.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 票或決定票。
- 139.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 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14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 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 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 規例。
- 141.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 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 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142. 任何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根據細則第140條並未被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 143.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 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 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144.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 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 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145. (A) 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2)名董事或有權就此投票之彼等之替任董事或可組成法定人數之其他董事會成員人數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惟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就決議案提出之異議。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B) 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細則第(A)段所述之任何事宜簽署 之證書須為該證書所述事宜之不可推翻之結論(在並未向倚賴該等事宜之人士之反對 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
 - (C) 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 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 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 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 146.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每次根據細則第132條及140條獲委任的管理 人及委員會會議的列席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管理人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支持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屆續會主席簽署,則 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並須於註冊辦事處保存。
- (C) 董事須就保存股東名冊以及印刷及發放該名冊副本或摘錄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所規定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保存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目或其他賬冊,可透過於訂裝賬冊中輸入條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不損害其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透過錄音帶、微型膠捲、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所作之記錄)對其予以記錄而保管。在訂裝賬冊並未被使用的任何情況下,董事須就防止篡改及修正採取適當預防措施。

秘書

- 147. 秘書須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罷免(在不損害其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項下之權利之情況下)。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若被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被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代表該法團或機構執行職務或簽署。
- 148.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保存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將相關會議記錄輸入就此提供的適當賬冊中。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149. 法規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50. (A) 根據法規,本公司須擁有董事可能釐定之一枚或兩枚印章,並可擁有一枚於百慕達境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應妥善保管每一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

- (B) 任何蓋上印章之所有文件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2)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授權之其他人士(包括一位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親筆簽署以外方式以某種方法或系統或機械簽署完成,或指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 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 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 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 151.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 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 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15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 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 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由本公司正式加蓋 印章。

- 153.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154.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155.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有權證明任何可影響本公司制度的 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旗下之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關於 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 誤;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點,則 存管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作前述 本公司之獲授權高級人員。 (B) 任何以此經認證之文件,或決議案之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或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之摘要,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視為對其有利的決定性證據,證明該等經確認為真實無設之文件(或倘該等文件已於上文確認真確,則經確認真確之事項)為真確,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適當地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會議舉行過程之真實及正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為其原件之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要已經妥為摘錄並為其摘錄自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實及正確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 156.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建議,議決將列入本公司儲備任何儲備或資金當時進 <u>賬之全部或</u>任何<u>部分</u>款項(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可供分 派儲備,惟須遵守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規定損益賬)資本化(不論或無須就任何附 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該款項是否可供分配),(方式為按有關款項 以股份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 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未分溢利之款項化作資本,以用 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繳足將按上述比例, 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 券,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其他方式進行;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列入股份溢價 賬進賬之金額,僅可用作繳足將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以 及用作根據法規乃容許或並非禁止之其他用途。
 - (B) 儘管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

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 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 (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 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B)—旦根據本條細則 通過土越決議,董事會將作出決議將資本化的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或款額作所有分配和運用,及作出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和發行,及一般地作出所需的一切行為和事情以使之有效。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或忽略不計零碎股份(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可決定把零碎股份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且就任何目的而言,概無受此影響之股東被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單一類型股份之股東。董事會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就此規定該等資本化及事宜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且於此權限下之任何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各方而言具約東力。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均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向其分配及派發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結算該等股東就資本化之款項提出之申索。
- (D) (C)本細則第163條(E)段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資本化之權力,乃由於該條文 (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其項下之授予選舉,且概無受此影響之股東被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單一類型股份之股東。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5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u>根據</u>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 158. (A) 董事可根據細則第159條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溢利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可支付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就該等股份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的中期股息,並倘董事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 (B) 董事亦可在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溢利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 他適當時間間隔支付固定股息。
 - (C) 此外,董事按其任何適當之方式於相關日期自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宣派及支付該等數額之特別股息,且本細則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董事會責任之 (A)段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須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之宣派及支付。
- 159. (A) 除非按照法規規定如支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 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否則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根據公司法規 定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B) 根據公司法規定(惟在不損害本細則(A)段之情況下),倘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乃 由本公司自過往日期(無論該日期是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置,則董 事會可酌情決定自該日期之相關溢利及虧損可全部或部分被計入收益賬,且就各方 面而言可被視為本公司溢利或虧損,並可用於分派股息。在前文所述規限下,倘任 何股份或證券連同股息或利息獲購買,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股息或利息被視為 收入,且無需資本化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或將其用於降低或減低所購買資 產、業務或財產之賬面成本。

- (C) 根據本細則(D)段規定,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予以呈列及清償,倘相關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呈列及清償,倘相關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呈列及清償,惟倘相關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決定(在有任何分派之情況下)股東可選擇收取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取之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股息及分派,並按董事會決定之匯率予以兑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有關相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 其他支付金額較小,以至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支付屬不 實際或數額太大,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支付可(倘屬 實際可行)按董事會釐定之匯率兑換,且以相關股東所載國家之貨幣予以支付或作出 付款(按股東名冊上該股東地址所示)。
- 160.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於有關地區及該等其他地區之報章上作出公告。
- 161. 本公司一概毋需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之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 162. 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無論有無向股東提供任何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決定把零碎股份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及可在董事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等文據及文件將有效。董事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協議或就此規定相關股息及事宜之其他

協議,且於此權限下之任何相關協議均有效。董事可議決,將不會向於任何特定地區有登記地址之股東提供或分配資產,而董事認為,在缺乏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有關提供或分配資產事宜在該等地區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就有關股東持有股份之價值而言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耗時太久或成本太高,且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前述股東之唯一權利為收取前述現金付款。根據本細則,就任何目的而言,因董事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為及不被視為單一類型股份之股東。

163. (A) 凡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 議決:

或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 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 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 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十四(14)個整日向股東書面通知 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 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 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 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 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

目、繳入盈餘賬及股份溢價賬股(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撥出 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 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 董事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 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十四(14)個整日向股東書面通知 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 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獲配發人有關該配 發所持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宣佈擬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及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且並無將受影響之股東應為及彼等應被視為並非為帶任何目的之獨立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東力。
- (D)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就董事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不論本細則(A)段規定議 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 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 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 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合法或切實可行(須耗費時日及金錢 以確定是否在絕對意義上或涉及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 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且並無可能受該等決定影響之股東應為 且彼等應被視為並非為帶任何目的之獨立股東類別。
- 164. 董事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運用之用途,而動用該等儲備前,董事亦可全權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投資上(包括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對收購其本身之證券提供財務援助),並無需將由儲備構成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立。董事亦可將該等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盈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 165. 除非及根據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否則所有股息應(當作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 足股款之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於派發股息期間部分之已繳股款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按比例 攤分及派付股息。就本細則而言,叫價前未繳付股款之股份應被當作已繳付股款股份處理。
- 166. (A) 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得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 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欠款。
 - (B) 董事可將任何股東欠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 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

- 167. 任何批准派付股息之股東大會可向由會議訂立之該等數額之股東進行認購期權,惟引致對股東之認購期權不超過應付彼等之股息,及引致該認購期權於股息(倘本公司與股東進行此項安排,股息或會)與該認購期權進行抵銷之同時予以支付。
- 168. 轉讓股份(對本公司不利但並不損害轉讓人及承讓人之間的權利)於股份轉讓登記前不應轉 讓權利予已宣派之任何有關股息或紅利。
- 169. 倘兩(2)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合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合持有人或會為有關 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額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提供有效收據。
- 170.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其他款項或利息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之憑證,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之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 171. 所有於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用作 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儘管本公司之任何賬冊之記錄 或無論如何,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超過六(6)年仍未獲認 領的任何上述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及於該等沒收後 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該等款項為本公司證券,董事認為合適時或會為該等代價重新配 發或重新發行且該項所得款項則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72.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或某一日期的某一時間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本公司賬目及提呈或授出。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7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或繳入盈餘,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該等分派後維持償付能力,或其本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價淨值於該等分派後將超過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之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申報表

174. 董事應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法規可能要求作出的該等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文件。

賬目

175.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的賬目,以顯示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法規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並展示及解釋各項交易所必須的所有其他資料。

- 176.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根據法規規 定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的該等記錄亦應保存於該處。
- 177. 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該等權 利為法規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 178. (A) 董事須不時促使編撰收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根據法規所需的報告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應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予以披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2)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收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共同持有人,但任何未獲寄發上述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得上述文件之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適當人員。

(C) 本公司可向已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概要財務報表而非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發送概要財務報表,該概要財務報表須附有一份核數師報告,以及通知股東如何通知公司其選擇收到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該概要財務報表、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予同意及選擇接收該概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核數師

- 179. (A)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u>及本細則</u>規定 辦理。
 - (B) 股東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1)所或多所核數師樓為核數師,而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到繼承人獲委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任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主任或僱員之合作夥伴、主任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公司之核數師。董事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職位空缺,及如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將為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本細則,獲股東以根據本細則決定的酬金委任,惟倘該空缺仍未獲填補時,仍在位的核數師(如有)將可擔任該職位。除公司法所規定的其他者外,核數師之酬金將由股東本公司在其權限下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惟於任何特殊年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任何獲委聘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C)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特殊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 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 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 180.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於任何時候查閱本公司賬冊、賬目及賬單,且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該等可能對履行彼等或彼等之責任屬必要之資料。核數師應就其所審閱之賬目及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向股東作出報告,並根據法規要求於其任期內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 18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之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14)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其中所載之意向書應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7)日寄發予股東,惟上述寄發意向書之副本予退任核數師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182. 根據公司法規定,任何以核數師身分作出之一切行動,若以真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通知

- 183. (A) 根據本細則所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 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 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 文件可,由本公司向股東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i) 親身或送達有關人士;
 - (ii) 採用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至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u>股東就此</u> 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
 - (iii) 通過寄送或委託方式將該等通告或文件按上述登記地址送達,或(倘為通告)通 過於報章上刊登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相關通告。;

- (iv) 以廣告的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或在適用情況下刊 載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之報章;
- (v) 按其根據細則第183(C)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包括默示或視為同意);
- (vi)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要求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
- (vii)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B) 如屬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 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作已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通告送達或交付。
- (C)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 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D)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 但不限於細則第178及183條所述之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 文版本,或由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名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 184.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內的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通告(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應以預付空郵郵件送達(如可送達)。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寄送通告及文件,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寄送之文件或通知可以(如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倘為通知)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而送達,或(如董事認為適當)在報章刊登,及對於文件而言,則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致股東之通告,該通知須註明有關地區內可供收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任何以此方式送達之通告或文件對於沒有登記地址或地址不正確之股東而言屬充份送達,惟此(B)段之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規定本公司對於登記地址欠奉或不正確之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作為給其或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
- (C) 倘若連續三(3)次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任何股東(或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指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發送不成功而遭發回,則該股東(及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除董事可根據本條細則(B)段另行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已與本公司通訊,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185. (A) 任何通知或文件:

(A) 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寄發,在適用時應以空郵寄發,將被視作緊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列明地址且或封套投寄遞入有關地區之郵政局當日之後一天送達或交付。就送達證明或交付方面,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倘地址位處有關地區以外兼具空郵服務,則證明已預付空郵郵資)、列明地址及已投寄投入該所郵政局已足夠作為送達證明,而經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形式簽署證明,指該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乃列明上址及已投寄遞入該所郵政局,為送達之最終證據。;

- (B) 以報章形式刊登電子通訊傳送之通知<u>或文件</u>於該通知首次刊登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 伺服器傳輸當天被視作送達。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
- (C) 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相關網站刊登當日若將通知陳列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藉以送達通知,則送達時間為通知首次陳列於上述地點起計24小時後被視作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另一日期)。於該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D)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展示,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展示或 (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發出或刊登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或展示;而為證明該 等送達或交付或展示,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 關送達、交付、寄發、發送或刊登或展示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 憑證;及
- (E) (D)如於本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 達。任何根據細則第184(B)條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於有關通知首次陳列起計24 小時後被視作正式送達。
- 186.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細則第183條規定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算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用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裝物註明該名人士之姓名、或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該破產或清算股東之信託人之名稱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倘有)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之情況下按原有之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直至有關地址或電子地址獲提供)。
- 187.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傳送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的每名人士,在他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及在登記冊上登記為相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因該股份而發送的一切通告當有效地送達或視作有效地送達予轉讓人,該人士因從轉讓人取得該股份名銜,亦將受該等通知約束。

- 188.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以郵遞細則第183條規定的方式遞送或寄發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 189.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面或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資料

190.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 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商業玄機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 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清盤

- 191. (A) 191. 在細則第191(B)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 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B)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 192.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將以盡量償還所欠款額為原則進行分配,在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規限下,虧損數額將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
- 19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或核准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核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而言,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

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及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94. 除非本細則條款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行事受託人(不論現任或曾任)(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蓋意疏忽或違紀、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蓄意疏忽或違紀、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細則的董事(及/或其他職員)作出彌償。

下落不明的股東

195. 在無損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71條及第196條項下之權利的情況下,若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獲兑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須應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以外之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 196.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適合之方式將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i) 在下文(bii)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 為準)十二(12)年期內,最少三(3)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而未有兑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 計三(3)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12)年及三(3)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之任何證明;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 (B) 為執行此等出售,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有關股份,由該人士親自或由他人代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乃如同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傳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業權之人士所簽立者一樣有效,買方毋須對買款用途負責,其股份業權概不受與出售有關之程序中任可不當事件或無效情況影響。出售所得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淨額後,即被視作欠負前股東一筆等同於上述所得淨額之債項。儘管本公司對其任何賬冊或任何其他方面作出一切查詢,本公司將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其支付利息,本公司不必就將所得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得之任何款項作出解釋。縱使持有被出售之股份之股東已去世、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

銷毀文件

- 197.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1)年期限屆滿後;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2)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六(6)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於此登記於本公司成員公司之登記冊上),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六(6)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 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 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賬目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 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公司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分段所提及之條件仍 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常駐代表

- 198. (A) 倘本公司之股份於一間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無兩(2)名董事常駐百慕達、一名董事及一名秘書常駐百慕達或一名秘書常駐百慕達及一名常駐代表,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保留至少一名常駐代表常駐百慕達作為其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有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條文之規定。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 (B) 董事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等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條文包括: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所有程序之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之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之認可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之有關文件。

認購權儲備

- 199. 以下條文在不被法規所禁止或與其相符下,具有效力: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 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 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 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 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

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 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下文(iii)分段提述之有關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 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 其當時行使認購權之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 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 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 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或未禁止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

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 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 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 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 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 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 時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 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由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四分之三的認購權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企業、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正式召開的會議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通過)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 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 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 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 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公司證券

- 200. 以下條文在不被法規所禁止或與其不符下,即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兑換為公司證券,亦可不時通過同樣決議 案將公司證券再兑換為任何貨幣定值的繳足股份。
 - (ii) 公司證券持有人可按股份兑換為本公司證券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規則,將公司證券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公司證券可轉讓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兑換為公司證券的股份的面值。
 - (iii) 公司證券的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公司證券的股息單,但可根據彼等所持的公司證券數額,猶如彼等持有公司證券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權利、特權或利益的公司證券將不會獲得上述權力、特權或利益(參與股息及盈利及參與本公司資產清盤者除外)(倘股份擁有該特權)。
 - (iv) 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細則的規定均適用於公司證券,而本組織章程大綱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公司證券」及「公司證券持有人」。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蘇漢章先生為獨立執行董事;
 - (b) 重選田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授予董事會權利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 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如有)或董事會增補。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 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 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 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以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 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 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要約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 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 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 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 授權時。」
- 6.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 (a)段內所述之權力。」

作為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載有及匯總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取代並剔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所需的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在百慕達及香港辦理必要之存檔手 續。」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B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委任之代表人數超過一名,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被撤銷。
-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並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5.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 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 行使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7. 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之後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ine及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訂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